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2007—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7,414,9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2.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7,414,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7,414,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7,414,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细则及确定相关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97,414,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非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周瑞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许本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黄宪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谢有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魏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赖勇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郑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选举董文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选举杨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范利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八名当选董事和四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褚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黄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意97,414,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三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二名监事李克明、胡鸣组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胡振飞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1、李非文先生

简历:李非文,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深圳市旭晡投资公司金融证券部经理,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市丰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周瑞庭先生

简历:周瑞庭,男, 195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钢铁厂焦化分厂厂长,芜湖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许本利先生

简历:许本利,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团委副书记、材料学院副院长、校审计处处长,现任合肥工业大学产业处处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黄宪法先生

简历:黄宪法,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有色总公司铜陵一冶技术员,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车间主任、副所长,现任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所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谢有红先生

简历:谢有红,男,1965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恒鑫集团通讯电缆厂副厂长、纪元特种电缆厂厂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副经理、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企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张晓光先生

简历:张晓光,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普析通用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东营万得福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魏锦先生

简历:魏锦,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芜湖变压器厂技术员、技改办主任、质量管理科科长,上海欧洲科技公司项目部副经理、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赖勇波先生

简历:赖勇波,男,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中重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管理顾问,和君创业管理咨询集团高级咨询顾问,深圳兆方投资集团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郑明东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郑明东,男,1962年出生,硕士,教授,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化工系副主任,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燃料与化学”杂志编委、安徽省焦化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徽省煤气协会理事、中国高等教育冶金教育协会理事、安徽工业大学研究生部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董文俊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董文俊,男 ,193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历任北大经济系系教员、副主任、北大经济学院副院长、北大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学企业家研修院筹建办公室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杨政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杨政,男,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南陵化肥厂、南陵县广播局、芜湖市委党校工作。现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南京大学、苏州大学硕士生导师,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日照三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范利亚先生(独立董事)

简历:范利亚,男,1966年出生,硕士。历任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广东省汕头市六合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监事简历

1、李琦女士

简历:李琦,女,1971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福建东百集团监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褚晓明先生

简历:褚晓明,男,1961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市建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黄胜华先生

简历:黄胜华,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上海警备区副指导员、参谋、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党政办科员、副主任,现任安徽省冶金科学研究所党政办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李克明先生

简历:李克明,男,1969年出生,硕士,曾任合肥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科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副经理, 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5、胡鸣先生

简历:胡鸣,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芜湖冶炼厂原料分厂副厂长,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经理助理、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7—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12日在芜湖鑫海洋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周瑞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周瑞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聘任张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聘任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1、聘任魏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聘任庄明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聘任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聘任王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聘任尹光凯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第二至第四项议案审议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批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批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批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批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批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附简历:

1、周瑞庭先生:男, 195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芜湖钢铁厂焦化分厂厂长,芜湖钢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晓光,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普析通用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东营万得福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宋志刚, 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庄明福, 男,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财务科长、财务部主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魏锦,男,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芜湖变压器厂技术员、技改办主任、质量管理科科长,上海欧洲科技公司项目部副经理、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王佑荣,男,1963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有色金属压延厂副厂长、基建处处长、辐照交联电缆项目筹备处主任、商贸公司经理,芜湖聚合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技术发展部经理、铜带分公司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贸易公司经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尹光凯,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曾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厦晖灯饰(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7—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12日在芜湖鑫海洋大酒店举行,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选举,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附简历:李琦,女,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福建东百集团监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8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风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502,596,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66,061,245 股的 58.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11 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认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6 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孙风元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及刘建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孙风元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刘建民先生因其所在的新疆银星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

孙风元: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刘建民: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董事会对孙风元先生和刘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提名王力源先生和孔令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力源先生和孔令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

王力源: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孔令江: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吴晓求、吴长春、王立彦三名独立董事任职到期更换并提名赵成斌先生、倪维斗先生、宋小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求、吴长春、王立彦连续任职时间已超过六年,同意予以更换,并同意提名赵成斌先生、倪维斗先生、宋小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

吴晓求: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吴长春: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王立彦: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赵成斌: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倪维斗: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宋小毛: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董事会向独立董事吴晓求、吴长春、王立彦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公司“液化天然气二期工程项目”气源调整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万建新先生辞去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万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全体股东对万建新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提名吴洋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洋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502,596,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 2007-036 号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 2007-06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额为:1000 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99805 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 95805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1%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 28250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经本公司研究决定为该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壹年。

这一事项已由公司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90 万元,注册号:6522001002164,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天山北路,法定代表人:张永利,经营范围:铁矿的开发与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矿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对该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7058.74 万元,负债 18163.75 万元,净资产 8894.98 万元。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2、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贷款银行确定的期限为准。

3、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 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保证方认可的有效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特别是对加快提高该公司的效益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99805 万元,实际发生数额为 95805 万元, 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1	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013 万元	
2	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 万元	
3	四川富国电工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4	成都新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5	无锡市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842 万元	
6	兰州中煤支护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	南京中圣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担保 30000 万元额度
9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担保 10000 万元额度
10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 万元	
11	青海矿冶科技公司	20,000 万元	子公司
12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00 万元	
13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0 万元	
合　计		95,805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贷款担保协议。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2 月 17 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办理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

4、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5、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 、4007005588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 明星　编号:临 2007-65 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年度业绩扭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1,644,740.94 元

2、每股收益:-0.76 元

三、业绩扭亏原因: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发、供电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二是处置江西共青城高尔夫球场项目及处置深圳市银湖路别墅区的齐明别墅 A1-1 房屋等资产, 增加非经常性收入 8,993.69 万元;三是过军渡水利枢纽(电站)工程第一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 新增发电能力及收入,预计公司 2007 年将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 2007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 2007-028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示和声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经征询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在未来的半年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信息披露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2 日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自公告之日起,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一、自即日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cb.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电话:021-38619999

客服电话:400-888-0800(或 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三、本基金不收取申购和赎回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致电万家基金管理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建设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湘财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的投资者厚爱和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起, 对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湘财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网址:www.xcsc.com

2、湘财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lionfund.com.cn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 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湘财证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协商,决定自12月13日起,对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湘财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得到批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2、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

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

4、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码160607)

5、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0)

6、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1)

三、适用基金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 www.xcs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phfund.com.cn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3日